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0年2月26日,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紫晶存储的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020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紫晶存储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序号	工作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细则。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编制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持续督导期内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共同制定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按时上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紫晶存储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按时上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了解紫晶存储经营情况,并对紫晶存储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5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6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7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8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9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10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11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12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13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14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15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16	持续督导期间,紫晶存储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应及时进行核查,并向交易所报告。	2020年度,紫晶存储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行为,保荐机构未向交易所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紫晶存储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紫晶存储在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办公【2021】00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问询函中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针对财务信息问题,在发现公司供应商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过程中仅了解营业执照,而未充分了解其财务信息、在供应商基本资料表和供应商背景调查表中未有与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相关内容、部分信息填写不全、在交易过程中未充分记录及合作过程、在未实现销售前给予大额预付、大型项目进度管控不足等内控有待完善情况,保荐机构督导公司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后续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项目管控、财务资金支付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应商背景调查、资质确认、付款审批及项目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的相关审查、款项支付及项目管控流程。此外,保荐机构就合同沟通关注事项,督导公司在重大业务开展过程中及时自查监督并中介机构及时沟通交流,减少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亦注意到公司对大额设备投资计划的内部控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跟进众作业设备改造及货进度,确保设备尽快到货待安装,管控预付设备款风险,同时进一步完善大额设备投资计划实施的流程。

针对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在客户背景调查或资质确认过程中未建立充分动态了解并跟踪客户偿付能力情况、强制催款机制等情,保荐机构督导公司结合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后续进一步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背景调查、资质确认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充分关注账龄一年以上以及应收账款相关客户的回款风险,加强催收工作,并在日常信息披露中充分揭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同时,保荐机构也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揭示内容。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大容量光盘类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通过较早的技术研发投入,在大容量存储工艺技术研发上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好的自主创新优势,并提前部署下一代存储技术—全息技术,在全盘产品产业化之后,鉴于国产设备在手目前已拥有300G产品的量产能力,同时也在向更大容量的产品进行技术突破,公司在100G、200G产品量产上市后与竞争对手相比产品也仍存在技术差距,将继续面临市场竞争压力。

2、新技术周期下全息光存储技术普及及产业化的风险
随着企业级市场应用的发展,光存储行业也进入新技术发展周期,从蓝光存储向下一代全息光存储技术创新发展,公司积极投入并开展相关研发工作。全息光存储技术于2000年左右即有相关理论及实验研究,但由于缺乏大量市场需求,产业化发展一直较为缓慢。随着大容量存储替代的来临,全息光存储技术开始应用化应用,成为进一步提升存储容量的有效方式。考虑到全息光存储技术从实验室研究到产业化应用还需要经历产品化研究、工艺研究、小批量生产、良率爬坡等阶段,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研究亦处于实验研究到产业化研究阶段,存在未能如期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的风险。全息光存储技术作为公司储备的下一代光存储产品技术,如果未能如期研发成功,将影响到公司的光存储技术在未来与其他各存储介质中竞争力的提升,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
光存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厂商想要保持持久的竞争力,必须不断加大人才培育和人才引进力度。目前,与巨大的市场空间相对比,专业光存储技术研发人员相对不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定制化方案设计、产品技术研发创新前端的科技研发主要依托核心技术人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公司产服务技术涉及面广、复杂程度高,研发难度大,掌握技术人员需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情况

1、客户集中度度高且主要客户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60.38%,尽管同比2019年占比62.06%减少了11.68%,但占比仍在50%以上,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解决方业务持续增长,由于单一客户解决方案需求具有阶段性、项目制特点,且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业务的增长依赖于老客户的持续采购以及新客户新项目的开拓,因此,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佳,从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者公司新客户新项目开拓未能保持连续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将会受到限制。

2、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61,931.74万元,同比2019年年末增长70.17%,公司于扩大市场规模和积累行业案例的发展初期,为获取业务资源采取了较为宽松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较快,目前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高。考虑到下游客户中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多为大型新进入到光存储行业的企业、系统集成商、贸易商等其他客户以及中小型民营企业为主,如果公司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者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15,595.39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320.29%,虽然本年度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长,但是如果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良好的销售情况,使得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显著差异导致使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相对不佳,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无法持续加快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事项可能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的发展瓶颈。

4、主营业务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行业下游终端应用包括政务、金融、医疗、互联网、档案、教育、能源等领域,采购习惯依据单位计划,通常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许多客户在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设备选型测试,下半年进行采购和建设,因此每年的下半年会出现供需两旺的特点。由于终端应用需求具有季节性特点,使得光存储企业面对的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电信运营商需求也会有季节性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将出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增加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的要求。

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已得到控制,但公司在项目推进、新产品落地、100G产线安装调试及量产以及客户回款等方面仍不同程度受到影响,且全球疫情防控压力仍不容乐观,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且后续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目前较为成熟的存储技术主要有磁存储、闪存和光存储三大类,其中光存储由于具有安全可靠性高、存储容量大、绿色节能、单位存储成本低等特点,适合冷数据存储,在海量数据存储时代迎来新的产业发展周期,包括公司报告期待快速发展的驱动力。伴随科技发展,存储行业也在持续探索新的存储技术,驱动量子存储、基因存储等。如果新兴的存储技术实现应用突破,较光存储更适合于冷数据存储,且在综合性能方面优于光存储,则光存储技术的应用空间有可能被其他新兴存储技术升级迭代所挤占,失去新产业周期的发展驱动力,将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新产业周期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普及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兴起和蓬勃发展,数据量爆发式增长,对数据进行冷热分层存储,实现低成本、高可靠性、长寿命、绿色节能的存储需求日益引起重视。光存储技术安全可靠、存储容量大、绿色节能、单位存储成本低等特点,与磁存储、闪存技术形成优势互补,作为光磁混合存储架构的一部分,光存储行业市场也将从音像消费级市场向企业级市场快速发展,迈入产业发展的新周期,并成为驱动公司发展的驱动力。但从整个行业生命周期看,存储在各行业的应用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由于用户的光存储使用习惯等因素,光存储发展渗透的速度及推广可能仍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成长和成长空间产生负面影响。

3、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于数据的存储管理,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多项产业鼓励政策,促进产业化的发展,驱动下游市场需求扩张。工信部通过将光存储纳入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工业强基等方式对行业技术发展给予支持,成为行业的直接驱动力。同时,近年来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大力支持自主可控产业的发展,把握创新与发展的主动权,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时,也为具有自主可控技术的光存储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未来,若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例如5G应用进程放缓导致数据存储空间需求增长放缓)或者发生不利变化(例如未能继续将光存储纳入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未再大力鼓励自主可控),将会对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2,628,450.49	516,322,148.05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76,280.16	137,830,322.06	-2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64,267.88	132,414,383.76	-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63,065.64	37,106,260.46	320.2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0,399,628.00	897,699,233.48	106.06
总资产	2,798,836,104.44	1,568,188,068.17	85.68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4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9	-4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9	减少10.3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15.94	减少10.0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1	0.49	增加10.00个百分点

2020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7%,收入规模保持稳中略增的态势,主要系非数据中心类的行业客户收入增长所致。经过数年来持续地市场开拓以及标杆项目经验积累,本年度公司光存储产品在各行级应用领域的需求持续增加。具体来看,2020年营业收入一季度的至四季度主营收入结构于行业季度性特征保持一致,占比分别为18.14%、16.68%、24.96%、40.22%;一季度至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31%,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5.7%,主要系公司向第三方数据中心客户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公司第三方数据中心客户终端用户主要为政府,用于政务信息数据灾备服务等,普遍具有项目金额大、实施周期长等特点,根据历史经验该类项目通常在上半年启动项目,并在下半年特别至第四季度交付实施。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启动项目延迟到后期,导致业务开拓进度不及预期,导致上半年有所减少。此外,公司基于前期市场经验,在2020年下半年对政府灾备中心业务的开拓模式进行优化,以现金流安全管控为导向,提升对数据中心类合作项目的主动销售力度,部分项目开发周期从提供设备向存储服务转变,计划加大自持产端投入,该服务模式拉长了项目落地实施周期,相应影响了2020年下半年包括第四季度的业务收入。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分别24.71%、26.72%,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幅幅度较小,以及公司为市场开拓、研发等加大投入。在前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分别为360.88%、25.27%和46.48%,合计同比增加金额约为5.096万元。其中,第四季度研发费用4,145.34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2,707.98万元;第四季度销售费用1,412.71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847.28万元,进而导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相应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20.29%,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106.06%,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本报告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5、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65.68%,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现金及经营利润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41.24%,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数增加及净利润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抢先发展布局,已积累了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优势等竞争优势,为公司把握数据爆发式增长背景下的行业历史性发展机遇奠定基础。
(一)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优势
光存储介质技术是蓝光数据存储在物理层的底层核心技术,是开拓政务等具备自主可控需求的终端应用领域战略性质资源,也是取得系统集成功能、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市场地位认可并建立战略合作的基础性资源,同时也是承担国家技术攻关以及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引领行业业态的重要性质资源。公司基于对光存储介质技术的深刻理解和掌握,可以对蓝光数据存储系统针对性的优化研发及设计,提供更具性能优势的产品服务。
公司是唯一入选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存储—一条龙”的光存储上游材料、生产装备制造和光存储制造企业,且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入选示范项目;底层光存储介质中的“数据记录关键镀膜(合金材料)”中标工信部“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以研发突破高性能数据光存储无机记录材料和反射层材料的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实现自主知识产权;是唯一一家BD—R底层数据记录策略通过蓝光联盟认证的六大陆地企业级光存储企业(全球仅九家),显层为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已连续参与十四届的“2018中国大数据与数据峰会”中,公司的光存储产品荣获2018年度存储介质产品应用金奖;公司产品作为唯一一家企业单位共同申报的“全轴全光存储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项目纳入入选科技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变革性技术关键问题”重点专项。
与国内其他存储企业相比,公司是底层光存储核心技术相对自主可控的民族光存储厂商,可以为发展和完善自主可控的蓝光数据存储系统技术提供最底层的技术基础,同时相对自主可控的光存储也成为公司开拓政府等对自主可控需求较高终端应用领域战略性质资源,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二)技术体系及创新实力优势

1、光存储核心技术实力优势
公司以光存储介质为核心,通过持续技术研发创新,构筑了融合介质技术、设备硬件技术及软件技术的光存储存储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各项专利65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各项软件著作权39项,累计参与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及1项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积极参与《磁光混合存储系统通用规范》、《公安视频监控监管存储技术要求测试规范》、《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测试方法》、《区块链存储技术要求测试规范》、《备份行业备份技术及测试方法》、《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系统通用规范》等国家、部委、团体标准的制定。
公司的光存储技术体系亦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2019年12月,工信部办公厅公布“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名单”,公司为“存储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企业”中光存储上游材料、生产装备制造、光存储制造领域

的唯一入选企业,且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同步入选“存储器—一条龙应用计划示范项目”,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2、持续研发迭代创新实力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蓝光检测实验室”和“广东省蓝光存储工程技术中心”,经过长期的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持续研发迭代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32.28%,形成了以技术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企业组织经营模式。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点突破、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研发方针,坚持持续导向和产业化方向,以全球产业视野谋划和推动产品技术创新,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紧扣国家信息安全自主可控需求,构建以公司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信息技术行业技术更新速度更快,下游需求也具有差异化、定制化特点,公司依托持续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为实现关键技术的技术突破、降低迭代光存储产品服务,不断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同时有助于高效、快捷地响应下游客户产品的定制化、专业化需求,扩大技术影响力和业务空间,为客户提供广泛深入的解决方案,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三)全产业链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发展的机遇,逐步形成了全产业链产品服务,涵盖光存储介质、设备和服务方案。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类型广泛,客户类型包括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以及贸易商等,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产品服务,可以灵活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服务,同时获取更多的产品利润,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

(四)先发优势

公司以光存储介质为切入点,发展光存储设备以及解决方案,是业界少数从最底层光存储介质技术发展起来,沿着“介质—设备—解决方案—服务”技术及产业化发展路径,形成全产业链技术的光存储存储企业,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与同行业及潜在企业相比,公司依托先发优势,可以抢先积累客户群体和项目经验,树立行业品牌并搭建营销网络,实现产品快速渗透推广,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1、客户群体及项目经验积累先发优势
伴随光存储企业级市场应用发展,公司企业级市场的客户群体数量日益壮大,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大客户数量稳步增加,为公司保持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伴随业务规模增长、客户开拓积极,在全国各区域各行业业务逐步积累沉淀了一批标杆项目,涵盖绿色数据中心应用和行业应用(政务、金融、医疗、互联网、档案、教育、能源)等数据存储应用,并不断开拓存储应用市场。在开拓新客户的过程中,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痛点和需求,提供全面解决方案,持续创造用户价值,公司光存储产品服务应用服务的市场推广步伐日益加快,竞争领先优势日益显著。

2、品牌领先和营销网络建设先发优势

公司秉持信息安全、将品牌内涵定义为赋能中国存储,致力于通过自主可控的光存储技术带来更安全、更高效的数据存储方式,为数据安全保驾护航。伴随公司产品服务的应用发展以及数据冷热分层存储的普及推广,光存储在企业级市场的应用快速渗透,公司作为光存储科技企业,凭借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和相对自主可控的科技创新实力,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

依托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开展重点行业应用和重点区域深耕的市场开拓策略,以华南市场为核心,同时进行全国战略布局,继续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成立分支机构,组建优秀的销售团队,覆盖服务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销售,拓展区域市场,与合作伙伴携手打造产业生态链,加快数据产业中心落地及行业推广的拓展。各地销售呈良好态势,区域市场覆盖京津冀及华北地区,形成南北辐射,辐射全国的市场营销网络。

在国家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光存储企业级市场蓬勃发展,公司把握产业机遇,依托在业内率先打造的品牌及市场营销优势,公司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五)经营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人郑耀生先生和罗晓斌先生深耕光存储行业二十余年,亲历我国光存储行业国产化发展历程,是我国少数几位光存储产业化领域的技术型领军人物。秉承者推进光存储技术国产化的发展目标,2014年以来二人共同成立公司并形成紧密合作的关系,共同推进并引领我国光存储技术产业化应用发展,同时把握大数据科技光存储技术在新企业级市场分层存储的应用机遇,引进行业全国各领域优秀人才打造专业化、梯队化的科技创新导向人才体系,带领公司实现产品服务升级的升级拓展。

在两位公司创始人的共同推动下,公司聚合了一批批光存储行业近二十年的专业人士组成了骨干技术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一支洞察洞察全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自主创新实力和技术研发团队和一支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洞察,相互之间配合紧密、合作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继续向下一代光存储技术自主创新迈进,赋能中国存储,持续引领我国存储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研发支出变化是由光存储介质技术、硬件设备技术和软件技术有机组成的蓝光数据存储技术产业化发展的必然结果,2014年以来二人共同成立公司并形成紧密合作的关系,共同推进并引领我国光存储技术产业化应用发展,同时把握大数据科技光存储技术在新企业级市场分层存储的应用机遇,引进行业全国各领域优秀人才打造专业化、梯队化的科技创新导向人才体系,带领公司实现产品服务升级的升级拓展。

在两位公司创始人的共同推动下,公司聚合了一批批光存储行业近二十年的专业人士组成了骨干技术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一支洞察洞察全球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自主创新实力和技术研发团队和一支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洞察,相互之间配合紧密、合作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继续向下一代光存储技术自主创新迈进,赋能中国存储,持续引领我国存储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各项软件著作权18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各项软件著作权18项,累计参与3项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和1项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目前正在积极参与《磁光混合存储系统通用规范》、《公安视频监控监管存储技术要求测试规范》、《分布式存储技术要求测试方法》、《区块链存储技术要求测试方法》、《备份行业备份技术及测试方法》、《区块链分布式存储系统通用规范》等国家、部委、团体标准的制定。

2020年度,公司主要在于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8,106,000.32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14.41%,与2019年相比研发投入增长65.48%。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同时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内部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控股股东梅州紫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梅州紫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7,903,000股。

紫晶存储董事兼兼任总经理、核心技术人钟国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00,000股;紫晶存储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谢志坚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紫晶存储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紫晶存储监事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紫晶存储监事会主席蓝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90,000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紫晶存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关注到交易所部分预付设备款、委托研发费用及营业成本、部分预付设备款的商业实质、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整改相关事项并消除不利影响,同时保荐机构也将持续跟踪并督导上述事项整改情况,并提示投资者关注该事项的投资风险,并将及时就持续督导了解的最新情况向中国证监和交易所报告。

保荐代表人: 邱荣辉
刘能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紫晶存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8日、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4月15日、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6日至2021年5月8日对紫晶存储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邱荣辉、刘能清,项目组成员林建山、尚承阳。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紫晶存储的实际经营情况,查阅、收集了紫晶存储有关文件、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控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核对、查证、询问、走访、函证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事项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提名并经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任蔡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同时公司委托蔡惠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过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之日,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会管理的公告》。

四、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提名并经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任蔡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同时公司委托蔡惠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过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之日,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会管理的公告》。

五、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提名并经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任蔡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同时公司委托蔡惠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过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之日,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董事会管理的公告》。

六、会议决议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林光耀先生提名并经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聘任蔡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同时公司委托蔡惠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过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之日,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